

5. 决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79.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9(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 31/71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4A 号 and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66B 号等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②第 39 段的规定：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

回顾《最后文件》第 77 段所载决定：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技术成就最后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并且应当为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鉴于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决定，表示坚决相信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将科学和技术进步用于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十分重要，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谈判期间议定的“苏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共同提案”^③已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九日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会议期间讨论

^②第 S-10/2 号决议。

^③参看 CD/53/Appendix III/Vol. II, CD/31 和 CD/32 号文件。

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议程项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中有关上述问题的部分，^④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根据其现有的优先次序，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积极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于必要时，就此种武器的特定类型拟订特别协定；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

3.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拟订一项或多项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出现的协定的会谈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34/80.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大会，

回顾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32(XXVI)号决议内《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又回顾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992(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80(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59A(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68(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88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6 号、一九七八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4/27 和 Corr.1)，第三节 E。

年六月三十日第 S-10/2 号及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68 号等决议,

由于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继续支持本《宣言》^②而鼓舞,

重申其信念: 促进实现《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 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对大国为了争霸而加强其军事存在, 导致该区域紧张局势的加剧, **深感关切,**

认为由于大国争霸而在印度洋继续维持军事存在, 连同这种军事存在可能发生竞争性升级的危险, 因此更迫切需要采取及早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实际步骤,

又认为建立印度洋和平区需要区内各国的合作, 以确保该地区内具备《宣言》所希望的和平与安全的条件, 并确保沿岸国和内陆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鉴于第十届特别会议考虑到大会的审议经过和各项有关决议以及确保维持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需要, 从而对建立印度洋和平区的提案^③加以注意,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已就双方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开始进行会谈, 又该两国已经常将会谈进行情况通知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但对会谈仍然中断, **表示遗憾,**

对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召开**感到鼓舞,** 该会议已为进一步调和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立场提供机会,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④及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⑤;

2. **满意地注意到**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已就某些问题成功地达成共同立场;

^②参看 A/34/542, 附件, 第一节, 第 142-151 段。

^③第 S-10/2 号决议, 第 64(b) 段。

^④《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A/34/29)。

^⑤同上, 《补编第 45 号》(A/34/45 和 Corr.1)。

3. **希望**大会第 2832(XXVI) 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早日实现;

4.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毫不迟延地就双方在印度洋的军事存在问题恢复会谈, 并避免从事任何不利于执行大会第 2832(XXVI)号决议的活动;

5.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总任务;

6.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详尽的工作报告;

7.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⑥第 31 和 35 段所载的建议;

1. **决定**扩大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由大会主席根据特设委员会的推荐委派新成员;

2. **邀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以及《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第 12(c) 段中所提及但尚未成为特设委员会成员的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事国, 参加扩大后的特设委员会;

3. **决定**于一九八一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 以期执行大会第 2832(XXVI) 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

4. **请**特设委员会承担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 包括考虑作出适当安排, 以便最后能就大会第 2832(XXVI) 号决议第 3 段所指关于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达成协议, 并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筹备会议, 其中

^⑥同上。

至少有两届筹备会议, 包括最后一届筹备会议, 应在毛里求斯举行;

5. 请秘书长为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 包括编制必要的背景资料、有关文件和简要记录, 并向扩大后的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包括在需要时以大会语言提供口译服务。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

* *

大会主席后来通知秘书长说,^⑨ 他已根据上述决议 B 第 1 段的规定委派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 保加利亚、吉布提、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塞舌耳、新加坡、苏丹和南斯拉夫。

由于上述委派以及执行上述决议 B 第 2 段的结果, 特设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塞舌耳、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34/81.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33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2930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183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0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69 (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

^⑨ A/34/854。

十一日第 31/190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9 号 and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69 号等决议,

重申其信念: 裁军谈判的成功对全世界人民具有重大的利益, 一切国家都应能协助采取旨在达到这项目标的措施,

再度强调其信念: 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机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 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 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种目标,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⑩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 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⑪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指出:**

“当大会考虑到尽早在适当时机召开一次由世界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的各项重要先决条件之后, 或可决定: 一俟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束后各方能就召开世界裁军会议达成必要的协商一致意见, 即行尽早召开世界裁军会议”;^⑫

2. **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3. **请特设委员会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 以便随时获悉各国的态度, 同时也与所有其他国家保持密切接触; 并请特设委员会审议任何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评论和意见, 特别要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2 段的规定;**

4.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十七次全体会议

^⑩《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8 号》(A/34/28)。

^⑪ 第 S-10/2 号决议, 第 122 段。

^⑫《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8 号》(A/34/28), 第 15 段。